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100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林育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（含）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惟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，於聲明異議狀上記載：其因與聯成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

01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存有消費爭議，故請求暫緩支付等
02 語。

03 三、查原告之請求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貸款申請書、
04 系爭貸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表為證。而被告本
05 件係向原告直接申辦貸款，而非原告受他人債權讓與，基於
06 民法第199條債之相對性之規定（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
07 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），原告自得本於兩造消費借貸關係及
08 系爭貸款契約書，對被告請求給付。

09 雖在系爭貸款申請書上被告表示資金用途在於上電腦課程等
10 語，然此依系爭貸款申請書之記載，此部分僅係用於加速貸
11 款之審核流程而已，被告自不得以其與聯成電腦股份有限公
12 司、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存有消費爭議或另有其他法律關
13 係為由，對原告拒絕給付。

14 四、故原告本件訴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9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22 書記官 范欣蘋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